

证券代码：002218

证券简称：拓日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15-014

**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8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收购陕西定边50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交易价格调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陈五奎、李粉莉、陈琛是收购交易对方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，均为关联董事，均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《关于公司收购陕西定边50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交易价格调整暨关联交易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及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